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1年12月19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感謝主管機關及證券周邊單位，今年下半年持續採納公會建議進行法規鬆綁及業務開放，包括：盤中零股交易撮合時間縮短至1分鐘，未來希望可再縮短至5秒；開放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資金可以購買我國政府債券/國庫券及分散於其他銀行辦理定存。未來希望投資人資金可用電子支付方式進出分戶帳；開放證券商可提供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各種信託服務，貼近客戶信託服務需求；證券商可依公司業務發展重點，自辦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素質..等。

主管機關已於111年11月7日公告放寬證券商信託業務範圍，未來證券商可以發揮證券專長，結合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設計符合或貼近客戶信託需求的各種商品，提供更完善的信託服務。為培養信託業務從業人員專業能力，公會除將繼續開辦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相關課程外，近期也將開辦信託法規、信託商品規劃實務及稅制等相關課程，歡迎會員公司及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為強化證券商資安防護能力，感謝證交所、期交所、櫃買與集保等周邊單位補助資本額40億以下的第四級證券商(計34家)配置IPS、WAF。在此呼籲，所有證券商都要重視資安防護，以提升證券市場的資安韌性，達成證券商永續經營的目標。此外，為推動會員公司可以依照業務發展重點，培訓專業人才，主管機關已採納公會建議，自即日起會員公司得於證券在職應訓練時數二分之一內辦理自訓，公會並已邀請會員公司辦理「人資說明會」，協助會員公司了解自辦訓練課程相關事宜，各會員公司開辦自訓課程如需公會協助，歡迎來電或洽詢公會服務。

在資本市場永續發展方面，金管會已在111年3月8日公布「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有關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公會已經委外研究範例指引，並邀請六家業者試填實作，以協助範例指引可更貼近業者實務需求，請證券商要及早蒐集相關資訊，公會也會安排研究單位對業者進行宣導，希望各業者落實推動執行。相信在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公會、業者攜手共同努力下，台灣資本市場將持續逐步踏實、行穩致遠。



活動訊息

本公會舉辦美國公開合夥事業(PTP)稅制說明會

為協助會員公司了解美國稅務新制，本公會於111年11月30日假文化大學大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美國公開合夥事業(PTP)稅制說明會，由本公會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江召集人偉源主持，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有人執行董事進行專題講座，內容涵蓋美國公開合夥事業(PTP)課稅範圍、證券商扣繳及申報義務、投資人申報及納稅義務及意見交流等，本次說明會近百位與會者參加，會議討論熱烈並圓滿落幕。



本公會高中職學生理財教育宣導活動

為強化高中職學生理財教育宣導活動：本公會111年與北中南六都共18所高中職學校參加宣導，就針對「聰明理財」、「富足人生-如何處理所得」及「生活投資秘密就在食衣住行中」這三大主題，向就讀高中職學生進行宣導，由本公會推派業界精英講師，於111年11月7日及11日共舉辦講座2場，分別與三重商工及豐原高商宣傳，兩參與講座學生約300人，課程中師生互動熱烈，學生表示收益良多，活動圓滿完成。



一、會員公司自即日起可自辦證券從業人員在職訓練

為推動會員公司得依業務發展特色，培訓專業人才，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已於111年10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45975號函公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本公會亦已於111年11月9日公告經主管機關備查「證券商業人員在職訓練作業要點」，會員公司可依該作業要點規範，於證券在職訓練時數二分之一內辦理自訓。

二、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為提升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引導證券商提升信託服務功能，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業務，主管機關於111年11月7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4693號令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另配合本規定修正，同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本次修正主要在放寬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進行財務規劃、執行或辦理資產配置。相關修正規定事宜已函轉會員公司知悉。

三、修正本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

依據主管機關「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修正本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新增會員應就金融友善服務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訂定獎勵措施。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修正「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增訂證券商如提供身心障礙投資人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服務應包含電子下單、查詢證券行情資訊及查詢集保證券庫存等功能項目，另將證券商應於官網建置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專區之資格條件由資本額50億元(含)以上證券商修正為資本額40億元(含)以上證券商，案經本公會111年11月4日111年第4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四、建議調整「非基金型態之僑外投資人資金檢查表」之簽核層級

證交所於87年間公告僑外人士開戶時應填具「僑外人投資資金檢查表」(97年更名為「非基金型態之僑外投資人資金檢查表」)留存備查，且簽核層級應為總經理。為簡化證券商作業，建議將「非基金型態之僑外投資人資金檢查表」之簽核層級由「總經理」調整為「分公司經理人或營業主管」，案經本公會111年11月4日111年第4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採行。」。

五、修正本公會「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

配合證交所111年10月19日公告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9條，明確規範「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業務得使用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辦理相關款項收付作業，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案經本公會111年11月4日111年第4次經紀

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六、建議美股收購案之通知範圍以公開收購為限

有關本公會建議委託人權益事項有關美股收購之通知範圍以公開收購為限乙案，依主管機關來函指示研議修訂本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7條，本案經111年10月25日111年第4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七、第四級證券商建置IPS、WAF資安設備獎勵方案

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為強化第四級證券商資安防護能力，對已建置或未建置IPS、WAF之第四級證券商提供補助40%(年限5年)獎勵方案。本案經111年10月28日111年度第3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理事會核備。」。

八、制訂本公會資安自律規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完備資安規範工作項目，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網路安全防護、供應鏈風險管理、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參考指引內容，制訂本公會網路安全防護、供應鏈風險管理、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等三份自律規範草案。本案經111年10月28日111年度第3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九、112年權證業務費減半徵收案

目前證券商每發行一檔權證繳納的業務費為壹仟伍佰元。考量今(111)年底公積金餘額將降為約六仟萬元，為推廣與行銷權證等新金融商品，並因應數位發展趨勢暨持續於權證知識教育平台推動投資者教育工作，公積金宜保留適當資金存量，同時為減輕會員公司發行權證費用負擔，爰建議明(112)年度續減半徵收，由每檔壹仟伍佰元降為柒佰伍拾元，本案業經提111年11月9日111年度第2次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將於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十、放寬公開收購案件應賣分配之股數及簡化相關通知作業

鑒於現行台股盤中零股交易越來越普遍，在零股計算技術面及交易面皆可支援情況下，為保障參與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股票案件小股東權益，建議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將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之分配原則，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修正為至「股」為止。另公開收購人依同辦法第22條規定，須在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二日內公告應賣事項，並於公告當日通知應賣人應賣事項，考量公告事項與通知應賣人事項內容一致，且為配合節能減碳，響應無紙化趨勢，應無寄發應賣通知事項之必要性，爰建議修正刪除通知應賣人應賣事項之規定，經111年11月7日111年第4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主管機關參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11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4444號，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1415943號，公告本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停止第一上市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1415944號，公告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停止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1901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達一定等級之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4597號，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4596號，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6條之2及第37條規定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722號，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4693號，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739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6條規定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4740號，發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0條、第14條、第14條之1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規定之令。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5022號，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085號，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24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383772號，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10月06日臺證輔字第1110019872號，修正「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含案件檢查表)、「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11月16日臺證輔字第1110022701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調整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及規範證券商將企業執行永續經營情形列入自營選股考量，並自112.01.01起實施，請各證券商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11月24日臺證交字第1110022904號，為防止陸資利用他人名義來臺投資，請各保管機構及各證券商加強向客戶宣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1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最新修正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事宜。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12月09日臺證上二字第1111704102號，公告增列已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含牛熊證)標的證券共6種，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0月12日證櫃交字第1110068436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除業務規則第35條第4項修正條文自112年3月20日起實施外，均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0月12日證櫃債字第11100682911號，公告修正「債券自營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第貳點及「案件檢查表」，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0月12日證櫃監字第11100678971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施行日期詳如說明。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0月13日證櫃審字第11101017151號，修正「對興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檢查表」。

專題報導 I

- 配合國家2050淨零轉型目標，並鼓勵金融業協助企業朝永續減碳轉型，金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111年12月8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公司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的情形，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積極與企業議合。

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以及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金管會與環保署等部會參酌歐盟及國際作法，以及國內產官學界之建議，共同研訂「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該指引係以「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且未對其他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之條件，作為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該指引先就「氣候變遷減緩」環境目的訂定「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且對其他環境目的(如氣候變遷調適、水資源保護等)及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為原則。初步針對我國金融業投融资最多的產業，包括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之16項一般經濟活動及13項前瞻經濟活動，提供是否符合永續之認定參考指引。

推動初期先以上市櫃公司為主，鼓勵其在永續報告書、年報或公司網站等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適用」與「符合」該指引之情形、有無具體改善

或轉型計畫，以及判斷其主要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分為「符合」、「努力中」、「改善中」、「不符合」及「不適用」五類)。金管會亦期待非上市櫃公司自願揭露相關資訊，俾利投資人及金融機構參考。

為發揮金融的影響力引導產業淨零轉型，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资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可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協助企業朝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金管會強調，該指引目前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亦非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皆適用該指引之認定方法，如企業從事的經濟活動不適用該指引目前所列的一般及前瞻經濟活動，不代表該企業不符合永續。該指引的目的係提供企業規劃減碳轉型，朝永續發展之參考。

- 金管會期待「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能讓金融業及投資人，更有效率且更合理地支持重視永續發展或朝向減碳轉型的企業與專案；同時，也希望該指引所訂定之技術篩選可以成為引導各企業轉型的目標，讓它們在產業升級或轉型的過程中有更明確的方向，進而促進整體社會共同因應氣候變遷、追求永續發展。未來金管會將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議精進指引內容，並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滾動調整。

專題報導 II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111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之證券期貨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1月25日召開「111年度證券期貨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由黃主任委員天牧親自主持並頒獎予得獎之證券期貨業者。繼108年首度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後，本年為第二次對綜合證券商以外的其餘29家專營證券商及14家專營期貨經紀商進行評核，為鼓勵證券期貨業持續精進落實公平待客，金管會特舉辦頒獎典禮表揚評核排名前25%及顯著進步的證券期貨業者，依機構名稱筆劃順序為：

一、證券商：日進證券、中農證券、永全證券、北城證券、台灣匯立證券、法銀巴黎證券、盈溢證券及遠智證券等8家，其中中農證券並獲得顯著進步獎。

二、期貨商：元大期貨、元富期貨、兆豐期貨及國泰期貨等4家；群益期貨獲得顯著進步獎。

本次會議除由證期局簡報說明評核機制、評核發現之優劣之處與對業者持續落實之建議事項外，並由評核表現績優之業者在會中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以利同業互相學習及精進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實務做法。

金管會表示得獎業者的共同特點係董事會對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重視程度普遍較前次評核提升，具體作為包括：董事會成員提出具體建言，如增訂教育投資人機制及反詐騙作業程序、依據客戶訪談需求強化資訊提供、對客訴案件提出簡潔處理流程及增加資安計畫預算等；訂定檢舉人保護制度，並納入利益衝突及迴避機制；提供客戶金融友善服務，如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輔助引導圖、多元下單服務；高階主管親自拜訪客戶加速客訴爭議處理；客訴依輕重等級差別化處理；補助員工進修手語；因應客戶注重永續發展，舉辦性平議題講座及公務車汰換為油電車等。

- 金管會110年底已公布112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內容及修正公平待客評核重點，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之大型綜合券商自112年起每年均納入評核；並新增2項評核指標，即「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金管會鼓勵證券期貨業積極因應，使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成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並期許業者能提出具創新性有效性之措施或制度，以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1年11月8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8家、分公司874家。與111年10月18日相較，總、分公司無增減。

二、本公會111年11-12月辦理訓練課程共118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中階主管班	北(2)、竹(1)、高(1)	4
經紀在職班	北(2)、高(1)	3
專業在職班	北(16)、桃(1)、中(3)、竹(1)、嘉(1)、南(3)、高(1)	26
共銷在職班	北(2)、中(1)、高(1)	4
財管在職班	北(7)、桃(1)、中(2)、高(2)、南(2)	14
融資券資格取得	北(1)	1
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融資券與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外匯衍商回訓	線上	7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2)、高(4)	6
防制洗錢研習班(6小時)	線上	7
防制洗錢研習班(3小時)	線上	2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基金研習班	北(1)、中(1)	2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	1
風管研習班	北(2)	2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4)、高(4)	8
會計主管研習班	北(1)	1
金保法	線上	4
複委託	北(6)、高(2)	8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普業	北(1)、高(1)	2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高業	北(1)、高(1)	2
財管資格取得	北(3)、中(1)、高(1)	5
財管補測	北(2)、中(2)、高(1)	5
融資券與借貸補測	北(2)	2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 <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1年9月-10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 目	9月	10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44.9	45.4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83	7.32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58	5.18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4.49	-3.56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3.1	-6.3	經濟部
失業率%	3.66	3.6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4	8.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5.3	-0.5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75	2.72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2.82	11.09	主計處

111年9月-10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9月	10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7	5.5
股價指數變動率%	-17.0	-21.6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4.3	-2.9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06	-0.2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7.1	8.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6.1	17.3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6.7	-7.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4.4	4.1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84.6點	84.2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7分	18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1年1-10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2	證券商合計	115,290,255	87,984,466	9,432,461	36,789,992	0.930	4.92
40	綜合	111,713,743	85,367,174	9,225,763	35,624,075	0.928	4.95
22	專業經紀	3,576,512	2,617,292	206,698	1,165,917	1.000	4.36
49	本國證券商	99,527,103	79,873,503	9,108,383	28,761,982	0.775	4.21
29	綜合	97,095,445	77,946,623	8,935,427	28,084,247	0.777	4.23
20	專業經紀	2,431,658	1,926,880	172,956	677,735	0.722	3.72
13	外資證券商	15,763,152	8,110,963	324,078	8,028,010	3.068	11.95
11	綜合	14,618,298	7,420,551	290,336	7,539,828	3.150	12.83
2	專業經紀	1,144,854	690,412	33,742	488,182	2.172	5.74
20	前20大證券商	94,092,789	74,379,286	8,662,397	28,375,896	0.864	4.66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2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1年1-10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8家。專營證券商66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2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